

---

# 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 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变动影响分析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基本概况

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7月14日，公司位于溧阳市上兴镇通港大道1号，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模具、夹具的设计、加工，金属材料切削加工，金属构件零件制造，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五金机电设备的销售。

2017年9月4日企业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7]141号），建设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自动夹具700套、手工夹具300套、偏心提升机300套、高速滚床2000套。

2017年9月，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26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7（114）号】。

## 2、本次验收内容

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1	设备制造生产线	自动夹具	700 套/年	2400
2		手工夹具	300 套/年	
3		偏心提升机	300 套/年	
4		高速滚床	2000 套/年	

**表 2 公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一层高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一层高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500m <sup>2</sup>	在原厂址内调整为西北侧闲置厂房，调整后对周边不构成环境制约，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总建筑面积约为 201.3m <sup>2</sup> ，其中 1#车间内有财务办公室 24m <sup>2</sup> ，会议室 60.3m <sup>2</sup> ，技术部办公室 33m <sup>2</sup> ，2#车间内有会客室 48m <sup>2</sup> ，装配办公室 36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仓库	总建筑面积约为 81m <sup>2</sup> ，其中耗材仓库 24m <sup>2</sup> ，塑粉仓库 18m <sup>2</sup> ，油漆仓库 24m <sup>2</sup> ，危废仓库 15 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给水量为 600t/a，均为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企业依托江苏鹏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厕，无生活污水产生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65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房粉尘利用砂丸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房粉尘利用砂丸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

		气利用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柴油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屋顶排放。本项目共设有4根15米高排气筒。	利用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柴油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屋顶排放。本项目共设有4根15米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企业依托江苏鹏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厕，无生活污水产生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钢材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砂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喷粉房回收的塑粉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作喷粉环节；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过滤纤维棉、废活性炭（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由供货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7年10月26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7【114】号）。建设内容为年产自动夹具700套、手工夹具300套、偏心提升机300套、高速滚床2000套。项目于2017年11月起开工建设，于2018年4月建成后，工程进行调试。截止2018年8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6月，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6月29日至6月30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

## （四）验收范围

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化(详见表 4)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企业平面布局略有调整, 但调整后对周边不构成环境制约, 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p>(1) 废气: 污原环评中设置 1 个喷漆房, 企业实际设置 2 个喷漆房, 新增的喷漆房设置在原烘干房位置,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原烘干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2) 废水: 企业依托江苏鹏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厕, 无生活污水产生。</p> <p>(3) 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4) 固废: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变动分析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NCL	2	2	3
2	等离子切割机	ZLQ-10A	1	1	0
3	剪板机	QC11Y	1	1	1
4	角度锯床	GB4235	2	2	4
5	数控带锯床	GZ4232	4	4	4
6	气保焊机	NB 系列	20	20	20
7	半自动焊机	WSM-315	1	1	0
8	退火炉	WM-RT2	1	1	1
9	整形压机	H-20T	1	1	1
10	滚圆机	FBM14-2000	1	1	1
11	喷砂房	-	2	2	2
12	伸缩喷漆房(配备环保干式喷漆柜)	-	1	1	1
13	喷粉房	-	2	2	2
14	喷粉烘干室	-	2	2	2
15	3吨行车	-	1	1	1
16	5吨行车	-	2	2	2
17	10吨行车	-	1	1	1
18	3米磨床	-	1	1	1
19	锯床	GB4240	6	6	8
20	摇臂钻床	Z3050	1	1	2
21	龙门铣床	XC-SKX6030	1	1	1
22	镗床	TX68	1	1	1
23	普通车床	-	1	1	1
24	大力铣床	XKV1600	1	1	1
25	炮塔铣床	5#	2	2	1
26	加工中心	HTM-1500G	2	2	10
27	龙门加工中心	HTM30GR	3	3	
28	龙门式五面体	HTM35GR	4	4	
29	龙门加工中心	HTM28GB	2	2	
30	龙门加工中心	SK6030	3	3	
31	龙门式五面体	HTM35GB	2	2	
32	龙门加工中心	HTM1500G	2	2	
33	双工位卧式加工中心	HTM1000H	3	3	4
34	双工位卧式加工中心	HTM1250H	3	3	
35	数控床身式铣床	XK7140	1	1	0
36	激光打标机	-	1	1	1
37	5吨行车	-	1	1	1
38	10吨行车	-	1	1	1

39	自动打包机	-	2	2	0
40	喷漆房	-	0	1	1

备注：原环评中设置一个喷漆房，将所需喷漆物件送至此喷漆房喷漆，但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且为了喷涂质量，将物件根据尺寸大小分开喷漆，故新增一个喷漆房，但原辅料使用情况不变，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方式不变。

结论：变更内容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江苏鹏尔实业有限公司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 (二) 废气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个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2个烘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利用2套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砂房粉尘利用砂丸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柴油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从屋顶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钢材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切割烟尘、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喷砂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喷粉房回收的塑粉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作喷粉环节；废切削液、废过滤纤维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由供货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5。

表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及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 批复	实际产 量

钢材边角料	一般 固废	/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一 致	150	150
除尘器收集的切割烟尘		/			2.57	2.57
焊渣		/			2.7	2.7
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			0.092	0.092
喷砂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39.2		39.2	
废包装材料		/	5		5	
喷粉房回收的塑粉		/	回用到喷粉环节		2.94	2.94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收集	6	6		
废切削液	危险 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0.5	0.5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4.091	14.09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由供应商回收	与环评一致	454个	454个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雨水口、废气排放口、危废仓库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厂区绿化较好。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喷砂房粉尘利用砂丸收集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二级限值。

2 个喷漆房+2 个烘干房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分别利用 2 套漆雾净化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本项目 2#、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二级限值；环己酮、醋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前苏联大气质量标准》中相关规定，环己酮、醋酸丁酯排放速率均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得出的计算值。

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经监测，本项目 3#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二级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环己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评价标准。

## 2. 厂界噪声

经监测, 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规定。

## 3.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钢材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砂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 喷粉房回收的塑粉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作喷粉环节; 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过滤纤维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由供货单位回收。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环评及变动分析
	颗粒物	0.86	0.698	
废气	二甲苯	0.22	/	
	甲苯	0.14	$3.31 \times 10^{-4}$	
	醋酸丁酯	0.12	/	
	环己酮	0.011	/	
	非甲烷总烃	0.031	$2.66 \times 10^{-2}$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备注		颗粒物浓度 < 20mg/m <sup>3</sup> , 因此总量按照浓度为 20mg/m <sup>3</sup> 来核算; 二甲苯、醋酸丁酯、环己酮浓度未检出, 不进行总量核算。		

---

结论：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醋酸丁酯、环己酮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 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二级限值。2#、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二级限值；环己酮、醋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前苏联大气质量标准》中相关规定，环己酮、醋酸丁酯排放速率均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制定方法得出的计算值。3#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二级限值。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钢材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砂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喷粉房回收的塑粉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作喷粉环节；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切削液、废过滤纤维棉、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供货单位回收。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市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众雅（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夹具、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规定。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阳市上兴镇通港大道 1 号，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钢材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切割烟尘、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喷砂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喷粉房回收的塑粉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作喷粉环节；废切削液、废过滤纤维棉、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供货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变化情况编制了变动影响分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现场管理，环保管理制度上墙，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各大气污染物应有效收集并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